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13）26 号

致：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魏飞舟律师、姚利萍律师（以下简称“六和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六和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六和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和律师根据我国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2013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00，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一路 18 号 A 楼 14 层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公司股份 140,703,4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1%。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烈先生主持。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140,703,4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1%，均为 2013 年 2 月 19 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并出示了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的身份证件等。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宜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两个议案予以审议，即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选举钟明博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出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提案内容均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所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为 140,703,459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通过《关于选举钟明博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票为 140,703,459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召开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六和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其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魏飞舟

姚丽萍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